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  
電話：3322101#7458  
電子郵件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222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122274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2227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2024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  
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984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「2024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
三、本案報名訊息摘要如下(詳見實施計畫)：

(一)初審推薦時間：自112年11月29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（郵戳為憑）

(二)受理報名單位：

1、高中組：請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：(總統教育獎網頁  
<http://pea.ncyu.edu.tw/>線上報名)，下載報名資料  
(格式詳如附件1至4)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2份，寄國立  
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: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





辦理初審工作。(免備文，以掛號形式，信件上加註總統教育獎初審報名資料)

## 2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

(1) 網路報名：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(總統教育獎網頁<https://pea.ncyu.edu.tw/>線上報名)。

(2) 郵寄紙本資料：請下載報名資料(格式詳如附件1至4)及相關佐證資料(依序整理，以長尾固定)一式2份於收件期限前，逕寄(送)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教務主任謝文堯主任(324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)彙辦，聯絡電話：(03)493-7563分機210。



四、本案國中組及國小組初審通過學校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「複審輔導會議」，將透過系統性輔導策略，引進專家學者提供指導，會議時程另案通知。

五、為鼓勵學生正向積極好品格，並感謝輔導教師辛勞，關於受推薦學生及推薦學生參選之師長(輔導教師)，核敘獎勵如下：

### (一) 受推薦學生：

1、高中職學生：各高中職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國教署初審者，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1次；通過初審學生，由本局頒贈紀念獎牌1只及獎助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整，並請學校核予該生小功1次；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，請學校核予大功1次，本局另頒贈獎助學金1萬2,000元整。



2、國中學生：各國中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本市初審者，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1次；通過本市初審學生，由本局



裝

訂

線



09



6

頒贈紀念獎牌1只及獎助學金8,000元整，並請學校核予小功1次；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，請學校核予大功1次，本局另頒贈獎助學金1萬2,000元整。

3、國小學生：對於參選學生請各校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通過初審學生，由本局頒贈通過紀念獎牌1只及獎助學金8,000元整；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，本局另頒贈獎助學金1萬2,000元整。

(二)輔導教師：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擬核敘獎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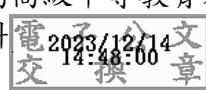
1、高中職教師：推薦學生參加國教署初審之教師核予獎狀1紙1名；推薦學生通過國教署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2名；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3名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。

2、國中小教師：推薦學生參加本市初審之師長核予獎狀1紙1名；推薦學生通過本市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2名；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3名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。

六、隨函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  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49